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32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申请材料显示,此次发行认购对象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母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请结合双方于2021年1月5日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此次认购所涉资金拆借与偿还的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 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 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28日